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2〕090421C01号

王勇军（4328\*\*\*\*\*\*\*\*\*\*4531）：

本局于2021年12月3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（东市监罚〔2021〕091203C191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罚款11000元。

☑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%加处罚款 11000元。

🞎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自 年 月 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、违法所得数额的2‰加处罚款，共计加处罚款 元。

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 指定 银行缴清应缴罚没款及加处罚款，合计22000元，并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其他义务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我局作出的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内容不服，可于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学林、尹斌华 联系电话：0769-82228692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4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